

# Contents 目录

## FIRST【第一策划】

### P06 梦三王朝，俯瞰众生

“史上最强巴萨”与“史上最弱曼联”的这场交锋或许不能称之为经典，但这却可以被看作是一场里程碑之役，它标志着巴萨“梦三”王朝在欧洲的统治地位，已经达到了空前的高度。



### P22 巴拉克，咫尺还是天涯

如果没有博阿滕的黑心一脚，巴拉克早在世界杯上完成了百场秀。但造化弄人，巴拉克被时代赶出了国家队，成为了勒夫的弃儿，尽管他留下了98次国家队出场打进42球的辉煌纪录。

### P24 皮尔洛，刻在奖杯上的名字

作为完美地集现代后腰与古典前腰于一身的大师，他不需要跟任何人并肩，就像他在老去，却是优雅的老去，他可以离开，却是优雅的离开。

### P26



### P10 金元曼城，霸主先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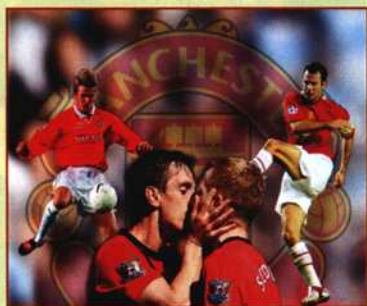
无论如何，这是阿布扎比财团注资后“新曼城”的首座冠军，为此完全有大肆庆祝的必要，于是他们赶在曼联之前，进行了环城花车游行。而在“蓝月亮”重新升起后，“英超第五极”的王朝序幕，似乎已经正式开启。

### P30 超级杯首演米兰德比

在过去23届超级杯的历史上，竟然从未上演过米兰德比。这一次，米兰德比终于成为了现实，而且是在北京向全世界球迷呈现，中国球迷可以近水楼台前往现场观战——8月6日，毫无疑问会成为一个历史性的日子。

## EUROPE【欧洲足球】

### P16 绝版“92一代”



### P40



### P19 再见，那片海

万方数据

### P42 拉科之死



2011年6月B版(总第426期)2011年6月16日出版

# 足球俱乐部

## FOOTBALL CLUB

### P45 巴尔达诺，来来往往

为何佩雷斯会如此迅速地做出解雇巴尔达诺的决定？因为莫里尼奥早就说过，“我或者巴尔达诺（只能留一个）。”而在赛季结束之后，率队捧得国王杯的莫里尼奥将这句话诠释为“如果不解雇巴尔达诺，我就返回切尔西”。

### P48 草根前锋闯拜仁



### P50 降级队的 10+ 射手

#### CHINA【中国足球】

### P58 前进中的“西北狼”

### P60 夹缝中的世界

中超与中甲终于在升降级之外，又有了一条可以相互链接的纽带。一个国家的职业足球，终于有了在联赛之外，绿林好汉挑战羽林军的机会。

#### MAKE【足球制造】

### P66 跑道要不要

今年年初，两支英超球队托特纳姆和西汉姆联因争夺2012年伦敦奥运会主会场伦敦的未来所有权，进行了拉锯式的“战争”，他们争论的焦点就是应不应该在奥运会后保留跑道。

#### 迁址通告

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迁新址办公，与本刊相关的信件、汇款请写新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88号丰源国际中心12楼《足球俱乐部》杂志社，邮编330096。

万方数据

江西出版集团主管  
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主办  
足球俱乐部杂志社编辑出版

社长/总编辑：徐祥苟  
副社长：陈建华  
总编助理：刘伯峰

主编：刘伯峰（兼）  
副主编：罗勇  
责任编辑：吴笛 童琳 李航  
设计制作：熊苡桦 黄敬俊

发行主管：冯翼翔  
发行热线：0791-6894727

广告主管：李韶环  
广告热线：0791-6894649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88号丰源国际中心12楼  
邮政编码：330096  
电话：0791-6894847  
邮箱：zqjlb@126.com/fc1993-5@163.com

国际标准刊号：ISSN 1006-5814  
国内统一刊号：CN36-1183/G8  
邮发代号：44-88  
订阅：全国各地邮局  
全年订阅价：156元  
零售价：7.00元

广告经营许可证：3600004000059  
印刷：江苏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
出版时间：每月1日、16日  
图片：除署名者外，均由osports提供  
常年法律顾问：江西中山律师事务所 程电飞

本刊官方博客：
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zqjlb1993>  
<http://t.qq.com/footballclub1993>

网络战略合作伙伴：



凡向本刊投稿获得刊出的稿件，均视为作者自愿同意下述“稿件授权声明”之全部内容。

1. 稿件文责自负，作者保证享有该作品的完全著作权（版权），该作品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权益并有权获得《足球俱乐部》杂志支付的一次性稿酬。
2. 《足球俱乐部》杂志投稿一经采用，即表明作者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授权本刊行使，以上授权稿酬本刊将在作品发表时一次性支付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在投稿时向本刊声明。
3. 独家使用权，未经《足球俱乐部》杂志社书面同意，作者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及个人以任何形式转载、张贴、结集、出版和使用该作品，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4. 凡投资寄本刊之稿件，请勿一稿多投，否则本刊将拒付稿费。本刊选摘的部分图文作者姓名地址如有不详，请相关作者及时与编辑部联系，以便奉寄稿酬。